

## 附件 4

# 第二十六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

## 参评须知

为鼓励发明创新，促进发明成果、专利技术的转化实施，中国发明协会报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了“发明创业奖项目奖”。在展览期间中国发明协会将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评奖办法》对申报评奖的项目进行认真评审，评选出金、银、铜奖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设立的专项奖，并分别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或奖金。

此外，主办单位还将评选出“优秀展团奖”，并颁发奖状，以资鼓励。

为使评审工作委员会对参评项目有较全面的了解，请参展人员将下述有关资料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供评委审阅。

一、参评项目的获奖证书；

二、已授权的有效专利项目，应提供专利证书、授权专利说明书；尚未获专利权项目，请提供专利申请的全部技术文件、先进性技术资料以及新颖性检索报告；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应提供表明发明点的技术资料；

三、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等；

四、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五、新药需有批准文号，尚未取得文号的新药，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或药品评审委员会）发给的证书或初审合格证明；

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产品，应有该产品的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资料复印件；

七、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方面的新产品，应有该产品的卫生评价资料；

八、利用中药材做食品的新产品，应有药理作用的试验资料和安全毒理评价资料；

九、用新原料生产的化妆品和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指用于育发、染发、健美、祛斑的化妆品），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成的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批准文件；

十、医疗器械，应提供临床使用报告及批准证书（地市医院以上的报告）。